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

6309990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攤販證號：建松 xxxx）之攤販，登記營業地點為本市松山區○○街夜間攤販集中場第 xx 號（即○○街觀光夜市，第 xx 號攤，營業種類為飾品及隨身用品，下稱系爭攤位）。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3 日、28 日及 4 月 14 日派員查察，發現系爭攤位由他人經營販賣雞腿捲，未見訴願人或其配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涉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7 款所定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630751800 號函（下稱 106 年

4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派員查核系爭攤位仍由他人經營販賣雞腿捲（非訴願人或其配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乃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市攤

字第 10630999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該函送達之日起廢止訴願人之攤販營業許可證。該函於 106 年 6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攤販，指市場以外之攤販而言。」第 3 條規定：「攤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攤販管理，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一 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負責，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 經核准接受

救助之低收入戶。二 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三 身體殘障。四 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為攤販之具體證明且年滿五十歲，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七 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但攤販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依攤販為生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對申請變更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變更名義，除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並繼續營業外，為攤販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且同戶家屬均應無職業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

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

市

市場處……辦理。……公告事項：……二、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2）……。」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2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第 5 條至第 18 條「攤販登記、發證、規劃、管理及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攤位由訴願人之養子○○○（下稱○君）代為經營，無出租攤位予他人或僱用之情事；另訴願人未收到 106 年 4 月 19 日函，非拒絕陳述意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攤位係由訴願人以外之他人經營販賣雞腿捲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4 月 14 日及 5 月 17 日之攤販查核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攤位由其養子○君代為經營；另訴願人未收到 106 年 4 月 19 日函，非拒絕陳述意見云云。經查：

- （一）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 經核准接受救助之低收入戶。二 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三 身體殘障。四 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為攤販之具體證明且年滿五十歲，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

七 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但攤販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依攤販為生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本市市場以外之攤販營業係採許可制，而許可證之申請要件規定，旨在兼顧本市身心障礙者等經濟弱勢族群之營生，始例外容許具有本市戶籍之特定族群以攤販此種影響本市交通、市容、衛生及商業秩序等公益之方式營利（參照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影響層面評估說明等意旨）。是以，為落實攤販營業許可制度，防免不具上開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要件之人經營攤位，依該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文義以觀，攤位原則上僅能由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經營，而攤販本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尚須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對申請變更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變更名義並領取許可證後，方得例外經營攤位。準此，本件系爭攤位僅得由訴願人本人經營，例外於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申請許可證名義變更後始得經營，其餘任何人均不得經營系爭攤位，非僅禁止以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系爭攤位方式為限，以達上開自治條例第 18 條等規定之規範目的。

（二）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4 月 14 日及 5 月 17 日派員至系爭攤位查察

，發現系爭攤位係由訴願人以外之他人經營販賣雞腿捲（招牌名稱：○○），與訴願人經核准（攤販證號：建松 XXXX）之營業種類為飾品、隨身用品不同，有訴願人攤販資料、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4 月 14 日及 5 月 17 日之攤販

查核記

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訴願人之戶政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之戶籍內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是以，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攤位係由其養子○君代為經營，惟就其與○君間經法院認可裁定成立收養關係（民法第 1079 條及第 1079 條之 3 等規定）之事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退步言之，縱認○君為訴願人之養子，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君、訴願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有依前揭作業要點申請變更名義而符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7 款但書規定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據此，系爭攤位由訴願人以外之人經營之事實，堪予認定。依上開說明，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無違誤。又 106 年 4 月 19 日函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依

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即本市松山區○○街○○巷○○號寄送並寄存送達於台北○○郵局，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可憑，與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無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